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09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簡章免費下載)

校 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迴龍)萬壽路 1 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網 址：www.lhu.edu.tw

專 線：(02)8209-5818，8209-5552(日間部洽公時間 08:30~17:00)
(02)8200-0767(進修部洽公時間 15:00~20:30)

傳 真：日間部 (02)8209-5709，進修部 (02)8209-6391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免費下載)	109.6.5(五)起~109.8.7(五)止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招生簡章下載
網路報名	109 年 6 月 24 日(三)上午 9:00 至 109 年 8 月 7 日(五)下午 5:00 止	一律網路報名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繳交報名資料及 書面審查資料	109 年 8 月 7 日(五)前 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十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或親交本校教務處綜業組或進修部註冊組： ※完成報名後之報名表並簽名、郵政匯票、證明文件黏貼單(附件九)。
網路查詢成績	109 年 8 月 13 日(四)	網路查詢成績於下午 1 時開放網路查詢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109 年 8 月 14 日(五) 下午 4:00 止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209-5709
放榜	109 年 8 月 17 日(一)	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及註冊須知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9 年 8 月 21 日(五)	1.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助學貸款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 2.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繳費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09 年 8 月 24 日(一)~ 開學日當天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各系備取生

緊急注意事項：

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①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lhu.edu.tw>)查詢。

②撥打本校總機電話(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請電視台跑馬燈公告，但因跑馬燈係免費服務，公告內容可能不完整，請以上述兩種查詢方式為主。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5.5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為：1024×768。

一、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www.lh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

二、網路登錄報名起迄時間：(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
自 109 年 6 月 24 日(三) 上午 9:00 起，
至 109 年 8 月 7 日(五) 下午 5:00 止。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08:30 至下午 5:00 以電話詢問
(02)8209-3211 分機 3009~3013，系統問題(02)8209-3211 分機 3212。

三、考生以報考一個學院為限，並請選填部別（日間部或進修部）、學院內系別之順序，報考規則如下：

(一)報考工程學院之考生，請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9），最多可選擇 9 組志願；報考管理學院之考生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10），最多可選擇 10 組志願；報考人設學院之考生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4），最多可選擇 4 組志願（日間部應用外語系、進修部應用外語系、進修部觀光休閒系；日間部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日間部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進修部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進修部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不得跨學院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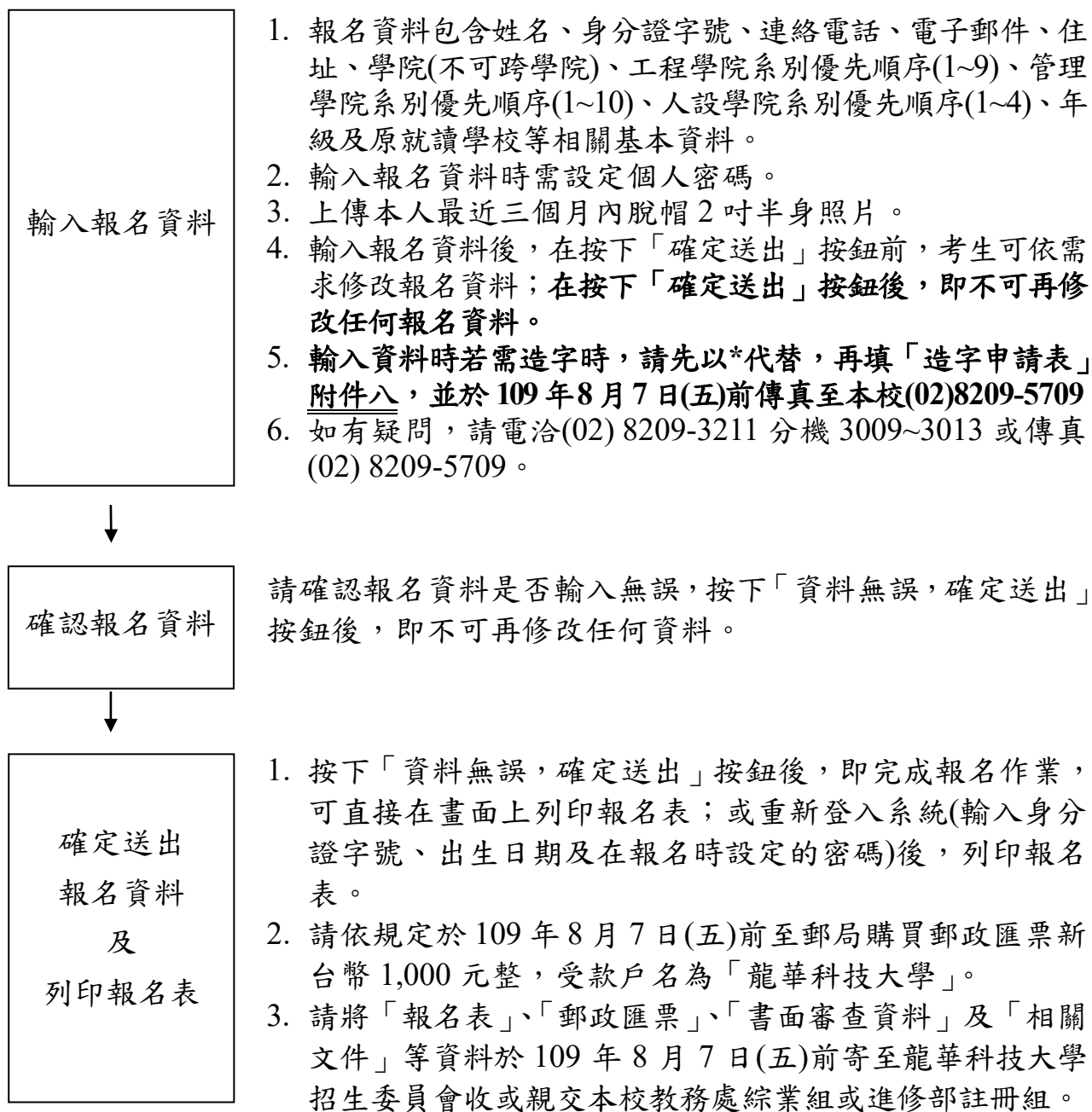
(二)請考生審慎選填部別、學院及系別，於分發作業時，皆不受理更改。

四、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規則如下：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及人設學院：訂定學院之最低錄取標準，各院依考生成績由高至低排序，並依照考生所填部別及系別之優先順序進行錄取分發作業，錄取至各部各系之招生名額為正取生，餘列為各學院備取生。如正取生放棄，缺額由各學院備取生順序及其所填之部別及系別之優先序，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得不足額錄取。

註：成績高之考生優先分發，分發時將先依照所填部別（日間部或進修部）順序，再依照所填系之順序進行分發。如優先選填部別及系已額滿，將依優先序分發至尚未額滿之部別及系就讀。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目 錄

頁次

壹、招生院系別及名額	2
貳、招生院系繳交資料及成績採計項目規定	3
參、報考資格	7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8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9
陸、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9
柒、報名費及應繳交資料	10
捌、成績計算與成績單寄發	11
玖、成績複查	11
拾、錄取方式	11
拾壹、錄取公告	12
拾貳、報到註冊	12
拾參、考生申訴及異議	12
拾肆、收費標準	13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4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
附錄四、龍華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23
附件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26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8
附件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9
附件四、考生申訴書	30
附件五、考生異議書	31
附件六、報到及註冊委託書	32
附件七、國外學歷切結書	33
附件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4
附件九、證明文件黏貼單	35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	36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院系別及名額

年級	學院	招生系別	預估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網路公告為主)			
			日間部	退伍軍人 外加	進修部	退伍軍人 外加
二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網路工程系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財務金融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人設學院	應用外語系				
		觀光休閒系				
		多媒體與遊戲 發展科學系				
		文化創意與 數位媒體設計系				
總計 人 (日間部 人、進修部 人、退伍軍人外加 人)						

年級	學院	招生系別	預估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網路公告為主)			
			日間部	退伍軍人 外加	進修部	退伍軍人 外加
三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網路工程系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				
		財務金融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人設學院	應用外語系				
		觀光休閒系				
		多媒體與遊戲 發展科學系				
		文化創意與 數位媒體設計系				
總計 人 (日間部 人、進修部 人、退伍軍人外加 人)						

1. 依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82533 號轉學考名額之流用規定，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以進行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必要之流用。
2. 為提昇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本校日間部訂有三級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網址 <http://www.lhu.edu.tw/f/gd/gd.htm>。
3. 上課地點：龍華科技大學(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 300 號)。
4. 男女兼收，役男可以辦理緩徵。
5.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6. 上課時間：日間部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進修部以星期一至星期六晚上為原則。

貳、招生院系繳交資料及成績採計項目規定

院別	工程學院
招生系所	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資訊網路工程系
招生學制/年級	日間部二年級、三年級 進修部二年級、三年級
報考規則	一、請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9)，最多可選擇9組志願，不得跨學院選擇。 二、請考生審慎選填部別、學院及系別，於分發作業時，皆不受理更改。
書面審查資料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 選擇性繳交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選擇性繳交資料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系所	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財務金融系
招生學制/年級	日間部二年級、三年級 進修部二年級、三年級
報考規則	一、 請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10)，最多可選擇 10 組志願，不得跨學院選擇。 二、 請考生審慎選填部別、學院及系別，於分發作業時，皆不受理更改。
書面審查資料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 選擇性繳交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選擇性繳交資料

院別	人文暨設計學院
招生系所	應用外語系、觀光休閒系
招生學制/年級	日間部二年級、三年級 進修部二年級、三年級
報考規則	一、 請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3)，最多可選擇3組志願，不得跨學院選擇。 二、 請考生審慎選填部別、學院及系別，於分發作業時，皆不受理更改。
書面審查資料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 選擇性繳交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選擇性繳交資料

院別	人文暨設計學院
招生系所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文化創意與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招生學制/年級	日間部二年級、三年級 進修部二年級、三年級
報考規則	一、 請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4)，最多可選擇4組志願，不得跨學院選擇。 二、 請考生審慎選填部別、學院及系別，於分發作業時，皆不受理更改。
書面審查資料	必要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 2. 簡歷自傳 選擇性繳交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選擇性繳交資料

參、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日間或進修部各系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

1.修業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修業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修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3.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於102年6月13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修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63151 號函規定，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三、其他規定

1.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因學分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因違反校規遭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3.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4.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03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79822B 號令修正，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依教育部規定，僑生不得分發進修部。

7.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考。錄取生於報到註冊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紀錄，並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七)，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優待標準表：

依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附錄一)規定辦理。

-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二)退伍軍人曾經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退伍軍人加分，其優待標準如下：

項次	在營服役年限	退伍期間	成績優待方式
(一)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二)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三)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 5 年者，領有撫卹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四)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 5 年者，領有撫卹證明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三)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 (四)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五)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 (六)符合優待規定之考生，報名時請繳交：

(1)「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附件一

(2)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或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影本。

(七)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未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優待資格者，概以普通身分處理，不予優待加分。

(八)相關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二、運動成績優良：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考試時，得最多增加總分 10%：

(一)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

(二)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五)符合上列優待標準者，報名時應繳驗運動競賽成績證明，該證明應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

(六)符合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明文件：

1.專科歷年成績單(須蓋教務處章戳)。

2.運動成績證明。

(七)相關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三、考生具有二種以上特種身分者，限擇一項加分優待。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09 年 6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8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lhu.edu.tw>)。考生務必於 109 年 8 月 5 日(三)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郵政匯票」、「書面審查資料」及「相關文件」等資料，掛號寄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修部註冊組。**(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陸、網路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請參閱簡章第 II 頁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二、**考生限報考一學院，報考工程學院之考生，請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9)，報考管理學院之考生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10)，；報考人設學院之考生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4)、年級。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三、報考本校轉學考，考生報名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招生資格審查及資料轉入本

校資料庫作為註冊入學之用，不會將個人資料提供第三者使用，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報名費及應繳交資料：

請於網路報名期限 109 年 6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至 109 年 8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止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請將下列資料，以限時掛號逕寄：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親交本校教務處綜業組或進修部註冊組辦理。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於郵寄前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另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概不退還。

一、**報名費**：計新台幣 1,0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戶名「龍華科技大學」)。**【考生屬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檢附上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如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減免報名費 30%(繳交 700 元)。**

二、**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且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照片，經確認無誤後印製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即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驗證件：

- 1.在校學生：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清晰可辨)、歷年成績單正本(附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即可)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簡章附件九證明文件黏貼單，並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正本。
- 2.非在校學生：應繳交原就讀學校發給之專科畢業證書影本，轉學(或修業)證明書附有歷年成績單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簡章附件九證明文件黏貼單，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 3.特種身分考生：除繳交上述資料，應加繳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於報名時未繳交者，概依普通身分不予優待之規定。錄取報到時繳交正本。

四、書面審查資料：

- 1.必要繳交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證明)及簡歷自傳。
- 2.選擇性繳交資料：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社團表現、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等資料。

五、考生務必於 109 年 8 月 7 日(五)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郵政匯票」、「證明文件黏貼單貼身分證、學生證或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附件九」、「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如為退伍軍人應加附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附件一」及「書面審查文件」等資料，掛號寄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進修部註冊組。

六、**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郵寄。**

七、其他：

- 1.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2.考生如獲錄取，但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 3.凡報考資格不符或繳驗證件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捌、成績計算與成績單寄發

一、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若未於招生名額內錄取時，則以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高低排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三、錄取通知單及註冊須知於 109 年 8 月 17 日(一)前寄發。

四、考生如未收到錄取通知單及註冊須知，可上本校網站查詢成績(網址：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

五、考生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及註冊須知，可於當日親持准考證到本校教務處(法民大樓 5 樓)申請補發。

玖、成績複查

一、複查書面審查成績：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四)下午 1 時至 8 月 14 日(五)下午 4 時止。

二、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傳真至(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

拾、錄取方式

※一、考生以報考一個學院為限，並請選填部別（日間部或進修部）及學院內系別之順序，報考規則如下：

(一)報考工程學院之考生，請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9），最多可選擇 9 組志願，報考管理學院之考生，請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10），最多可選擇 10 組志願；報考人設學院之考生針對該學院之部系別填註優先順序（1~4），最多可選擇 4 組志願(日間部應用外語系、進修部應用外語系、進修部觀光休閒系；日間部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日間部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進修部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進修部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不得跨學院選擇。

(二)請考生審慎選填部別、學院及系別，於分發作業時，皆不受理更改。

二、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規則如下：

※工程學院、管理學院及人設學院：訂定學院之最低錄取標準，各院依考生成績由高至低排序，並依照考生所填部別及系別之優先順序進行錄取分發作業，錄取至各部各系之招生名額為正取生，餘列為各學院備取生。如正取生放棄，缺額由各學院備取生順序及其所填之部別及系別之優先序，依序遞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得不足額錄取。

註：成績高之考生優先分發，分發時將先依照所填部別（日間部或進修部）順序，再依照所填系之順序進行分發。如優先選填部別及系已額滿，將依優先序分發至尚未額滿之部別及系就讀。

三、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如遇考生成績相同者，先比較選擇性繳交資料之成績。

- 五、錄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參酌學生在校成績決定錄取人員。
- 六、備取生遞補作業，按所填部別(日間部或進修部)及各院系別備取順序依序遞補，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打電話方式通知考生辦理報到、註冊及繳費。
- 七、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考生所繳交各項證件如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註冊入學後發覺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拾壹、錄取公告

109 年 8 月 17 日(一)放榜，並上網公告(網址：www.lhu.edu.tw)進入招生資訊。並於當日寄發錄取通知單及註冊須知。

拾貳、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日期為 109 年 8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至 16 時止。
- 二、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攜帶註冊費用或繳費收據及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正取生報到註冊(如報到註冊時來不及繳交，須於開學後一週內補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如因特殊理由無法親自辦理時，應填具報到及註冊委託書附件六簽名後，將本人身分證正本交予委託人，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報到所應攜帶之文件前來辦理，否則不予受理。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日期將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一)起至 109 年 9 月 14 日(一)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 五、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09 年 8 月 21 日(五)前填具「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三」，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 02-82095709)。
- 六、轉學生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辦法詳如附錄四。

拾參、考生申訴及異議

- 一、申訴範圍：凡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放榜後 5 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訴方式
 - 第一階段：書面申訴：
應填妥申訴書格式如附件四，載明考生姓名、報考院系別、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可當面投遞或投郵為之。前開申訴，應向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出，舉凡匿名、攻訐、誣陷之申訴事由，概不受理。
 - 第二階段：申訴人不服前一階段之處理結果，應於 3 日內填妥考生異議書格式如附件五，向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 四、處理程序
 - 第一階段：試務組接獲考生電話或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資料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 5 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第二階段：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 7 日內以書面答覆。

拾肆、收費標準【以下為 108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有變更以繳費單之收費標準金額為準】

學制	區分	系(科)別	日間部			進修部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學士班	理工類	機械工程系	38,257	13,051	51,308	1,413
		電機工程系	38,257	13,051	51,308	1,413
		電子工程系	38,257	13,051	51,308	1,413
		化材工程系	38,257	13,051	51,308	1,413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	38,257	13,051	51,308	1,413
		資訊網路工程系	38,257	13,051	51,308	1,413
		文化創意與數位媒體設計系	38,257	13,051	51,308	1,413
	商學類	工業管理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資訊管理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國際企業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財務金融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企業管理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文學類	應用外語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觀光休閒系	36,576	8,054	44,630	1,315

備註：

- 一、以上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 103 年 07 月 1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9454C 號函、103 年 07 月 3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109681 號辦理及 104 年 07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50562 號函辦理。
- 二、除學雜費外，另收費明細如下。
 - (1)學生平安保險費 312 元
 - (2)電腦實習費 887 元(有修習電腦實習課程者才需繳納)

附錄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 台參字第 0950190530C 號令修正

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 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

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

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122067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

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3 日台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

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

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教育部 100.01.05 臺參字第 0990222056C 號令修正

教育部 102.08.22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20025953A 號令修正

教育部 104.04.22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10846B 號令修正

教育部 104.10.14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 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 22 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龍華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87.09.15 第 870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88.07.01 第 87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10.21 第 88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7.06 第 88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5.31 第 89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0.21 第 94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3 第 94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12 第 95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0.27 第 95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06 第 95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9.19 第 960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13 第 96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06 第 970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07 第 970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01 第 98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13 第 98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第 100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第 101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第 101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06 第 1010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9 第 103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1 第 103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9 第 104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7 第 104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4 第 104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校各系科之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系科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四、重考入學新生。
- 五、停招系科之延修、復學學生。
- 六、曾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七、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進修並取得學分證明者。
- 八、依本校海外研習實施辦法規定至海外研習取得成績(學分)證明者。
- 九、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驗)課程內容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者。
- 十、入學前曾參與政府機關之訓練機構(含委訓)獲學分或實習時數者。
- 十一、因特殊情形經簽陳核准者。

第2條 前條符合第一至八款資格者，其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大學及專科學制以 60 分(含)、研究所以 70 分(含)為審查合格標準，海外修習科目成績合格者不在此限，惟本校得視個案實際情況提高審查合格標準，必要時得以甄試方式審核。

前條符合第八款資格者，學分計算方式：一學分以上課 18 小時或實習(驗)36 小時為原則。

前條符合第九款資格者，其實務工作經驗在 4 年以上者得抵免實習課程，惟同時包含授課與實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第3條 學生得抵免之學分總數

一、大學部

二年制至多為 36 學分，四年制至多為 64 學分為原則，但經轉學考試轉入四技二年級上學期至多抵免 45 學分，轉入四技二年級下學期至多抵免 58 學分，轉入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至多抵免 72 學分，轉入四技三年級下學期至多抵免 85 學分。

二、專科部

五專學制至多為 110 學分為原則，但經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至多抵免 29 學分，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至多抵免 87 學分，轉入三年級上學期至多抵免 116 學分，轉入三年級下學期至多抵免 145 學分，轉入四年級上學期至多抵免 174 學分，轉入四年級下學期至多抵免 190 學分。

三、研究所

依各所規定。

四、其他

上述學生得抵免之學分總數，若曾於本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讀者，其抵免之科目學分總數得酌情提高，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入學前曾參與政府機關之訓練機構(含委訓)者，其實務工作或教育訓練抵免總學分以各系制定畢業應修學分數 10%(無條件進位學分數)為上限。

學生出國至教育部認可、非設立於本地區之國外學校選修之課程，經系所評估確認與本校所開設課程相當者，即可採認。

第4條 本校各年制之選修科目均不得抵免，但轉學生、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及經核准出國進修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或分階段修習之課程，未全部修習及格者，不得抵免。

第5條 學生所修專科學校五年制一、二、三年級之科目學分均不得申請抵免本校研究所及學士班之科目學分。

凡專科學校所修之科目學分，均不得抵免本校二技學制之科目學分。

第6條 符合入學資格之學生應於開學 10 天內，持成績單或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及欲抵免科目學分資料後，向各相關教學單位申請抵免，逾時不得申請。

轉學生再轉系時，應重新辦理科目學分抵免。

第 3 條抵免必修科學分達下列學分者，得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轉學考試入學學生不得適用)

- 一、日間部大學：32 學分。
- 二、進修部大學：20 學分。
- 三、日間部五專：40 學分。

抵免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學生得經系主任同意修習較高年級必修之專業(門)課程。

第7條 辦理抵免科目學分之學生，至少應在本校就讀一年。

第8條 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列：

- 一、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以抵免。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可以抵免。

前項科目內容之相同或相近；共同及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主任審核，專業(門)科目由相關系(所、科)主任審核，體育由體育室主任審核，軍訓、護理由軍訓室主任審核，語言類課程由語言中心主任審核。

如因應課程學分數調整，導致畢業必修學分數不足，不受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之限制，不足學分由學生申請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第9條 各科目學分審核後，除情節特殊者應經教務會議審議外，其餘依第1條至第5條及第9條之規定由各該審核主管初審、教務處核定後，准予抵免。

第10條 抵免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較抵免科目之學分多者，以轉入後學分登記，原修習科目之學分較抵免科目之學分少者，以原修習科目之學分登記並以選修課程內容性質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其畢業應修學分。

第11條 新舊課程交替時，若學生因缺修、轉系(組)、轉學、休學、復學及停招系科之延修、復學生而無法修習原規定科目時，以本校及進修學院各系開設內容相近科目抵免為原則。必要時，系主任得指定選修科目抵免並送教務處備查。惟仍應遵循系、所課程配當表之規範。

前項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以新課程為準。

第12條 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得變更，並應列明於其歷年成績表中。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切結書

考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現為退伍軍人身分，謹保證退伍以後未曾享受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優待。今報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令證件影本，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之優待。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聯絡電話：

具結日期：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院系別：	聯絡電話：
成績複查	處理結果
☐ 二年級_____	
☐ 三年級_____	

注意事項：

- 1、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向「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 8209-5709。
-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 3、申請成績複查(書面審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
- 4、複查成績截止 109 年 8 月 14 日(五)下午 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三、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
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龍華科技大學留存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
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考生自存

附件四、考生申訴書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考 生 申 訴 書

姓 名		報 考 院 系 別		准考證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申訴事由：					
建議：					
申訴人		(簽名)		與考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五、考生異議書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考 生 異 議 書

姓 名		申 請 者	(簽名)
原申訴主旨：			
異議理由及證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六、報到及註冊委託書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報到及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_____ (事由)，
未能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擬委託
_____(被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
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姓 名： (簽名)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備註：請被委託人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委託人身分證

附件七、國外學歷切結書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招生，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乙份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1 份，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報考系組：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院系別		年 級	
行動電話		電 話	
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			
網路報名之資料若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 原資料： 需造字之字：			

註：網路報名之資料若無法輸入之字，請於 109 年 8 月 7 日(五)前傳真至
(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九、證明文件黏貼單

證明文件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在校生、畢業生)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在校生、畢業生)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在校生)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在校生)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黏貼處 (二專、五專畢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影本等證件)	

報名專用信封

限 時 掛 號

請自行貼妥
限時掛號
郵資 37 元

地址：

姓名：

報考學院：☐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人設學院

報考年級：☐二年級 ☐三年級

☐	☐	☐	☐	☐
--------------------------	--------------------------	--------------------------	--------------------------	--------------------------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考試)

3 3 3 0 6

桃園市龜山區

萬壽路一段 300 號

請確實檢查所附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一、報名表（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印出報名表，並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二、郵政匯票（新台幣 1,000 元、戶名：龍華科技大學）

☐三、繳驗證件：附件九證明文件黏貼單

☐四、書面審查資料

☐1. 必繳資料：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及簡歷自傳
☐2. 選繳資料：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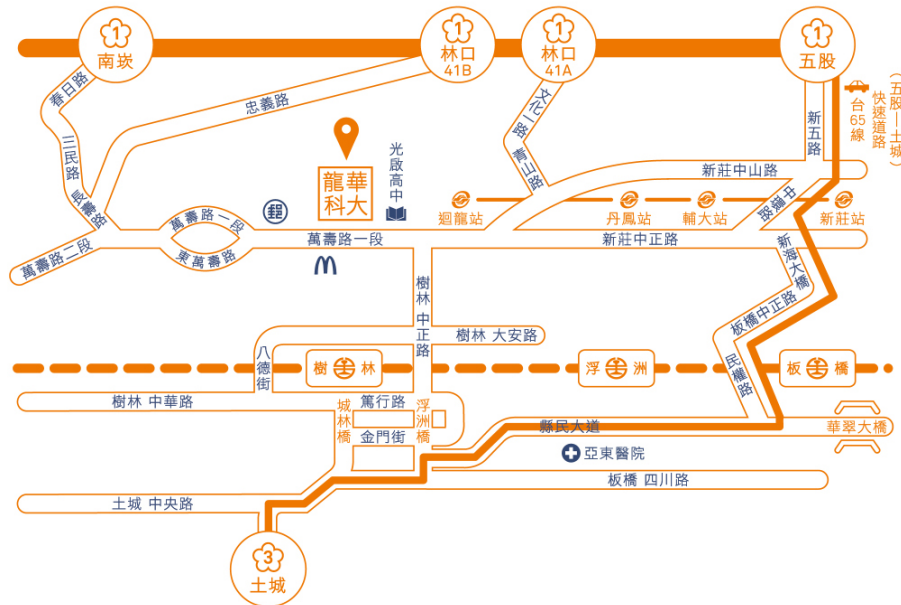
龍華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龍華科技大學
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33306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300號
No.300, Sec.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33306, Taiwan (R.O.C.)



交通路線圖



高鐵板橋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50分鐘抵達

臺鐵樹林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45分鐘抵達

捷運迴龍站
轉乘往迴龍之客運
約3分鐘抵達



國光客運
1803 基隆 - 中壢

新竹客運
5675 楊梅 - 新莊

三重客運
635 臺北 - 迴龍
636 圓環 - 迴龍
810 土城 - 迴龍
9102 臺北 - 桃園
橘21 中港 - 迴龍
藍37 捷運板橋站 - 迴龍

桃園客運
5009 桃園 - 新莊
9102 桃園 - 臺北

桃園捷運棕線先導公車
BR 桃園 - 捷運迴龍站
601 內壢 - 捷運迴龍站



下一站：龍華科技大學

校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距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僅約 1 公里→公車 3 分鐘或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到校)

專線：(02)8209-5818，8209-5552(日間部)；(02)8200-0767(進修部)

傳真：日間部 (02)8209-5709，進修部 (02)8209-6391

網址：<http://www.lhu.edu.tw>